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涉未成年人广告合规提示

规范广告发布 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张世杰）日前，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涉未成年人广告发布活动发出合规提示，指导、规范相关市场主体广告经营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涉未成年人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科学、准确，不得利用未成年人缺乏社会阅历，更易相信他人的特点，欺骗和误导未成年人。不得无依据随意宣称产品为未成年人专属专用。广告不得含有影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宣扬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暴力、恐怖、炫富攀比、拜金享乐、性别歧视、校园霸凌等诱导未成年人产生不良价值观的内容。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

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以及可能引发其模仿的不安全行为。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非特殊食品的固体饮料广告不得出现与婴幼儿配方食品混淆的内容，不得宣传商品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普通食品不得进行功效化宣传，特别是压片糖果、乳酸饮料等网红食品广告不得宣传疾病治疗功能。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度数修复”等表述，误导儿童、青少年和家长近视可以被治愈。儿童化妆品广告应正确使用儿童化妆品“小金盾”标志，不得以此宣传商品质量安

全得到认证。不得使用“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食品有关图案，避免出现儿童化妆品与食品相混淆的内容。其他化妆品广告不得使用儿童化妆品“小金盾”标志。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教育用品广告不得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教育焦虑。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升学、通过考试等内容，不得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

发布医疗（医美）、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文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商业广告。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使用十周岁及以上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应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广告活动中应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鼓励通过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宣传，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将持续加大广告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广告。同时，鼓励社会大众参与监督，发现违法广告行为可以通过拨打12315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共同维护全省广告市场秩序。



近日，临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临漳县烈士纪念馆，深刻领悟革命先辈勇于担当、敢于牺牲的革命精神，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洗礼。图为参观现场。
赵壁 马文军 摄

省会裕华检察干警走上街头流动普法

河北法治报讯（王丽 苏相玉）日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走上街头，走到群众身边，以“城市行走”的方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普法宣传活动。

在热闹的公园、在繁华的街角、在人员聚集的社区，干警们边走边普法，区别以往设立普法点向过往群众普法，此次检察干警走在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读相关法律法规，介绍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目的与背景，解答群众法律疑问，阐明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的重要意义，结合

相关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深刻认识涉黑恶违法犯罪的严重危害性，提高群众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积极性，鼓励群众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行为。

参与群众表示，此种宣传方式更贴近老百姓，便于检察干警与更广泛的群体交流，希望多进行类似形式的普法宣传。

在进行法治宣传的同时，干警现场了解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期待，并针对群众提出的法律咨询问题给予热情解答。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百余人次。

警民联手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游隼

王禹童

6月8日17时许，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珠江道派出所社区民警在走访辖区某小区时，接到小区保安求助：其在小区内捡到一只不明野生鸟，疑似国家保护动物，希望民警帮忙救助。

随后，社区民警赶到现场对这只鸟进行了认真检查，发现其并无明显外伤，但因为幼小，还不会飞。民警第一时间联系了相关单位，随后将其带回派出所。当日19时许，秦皇岛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工作人员来到珠江道派出所。经辨认，该鸟为幼年游隼，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工作人员表示，幸好这只幼鸟得到了及时救助，否则很容易被野猫等动物吃掉。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工作人员对民警和群众积极救助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赞赏。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如果发现受伤、落单的野生动物，不要盲目救助或者自主放生，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顽童闯入高速路捡“烟卡” 交警及时发现安全带离

武改改

6月10日9时，高速交警大名大队执勤民警巡逻到大广高速1752公里处，远远看见两个孩子在中间隔离带穿梭玩耍，一边打闹一边行走，身边车辆一辆接着一辆呼啸而过，危险随时可能发生。

见此情景，执勤民警在确认安全前提下，上前拦停两个孩子，带到安全地带。经过询问得知，两个孩子都是同一个村的，放假在家玩“烟卡”，听说高速公路

上有烟盒，便结伴上来捡烟卡。出于好奇，两个人钻过铁丝网，翻过路边的护栏，进入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中央隔离带边走边捡，丝毫没有意识到会发生危险。

随后，民警护送两个孩子下了高速公路，并进行批评教育，告知他们“行人是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上车辆较多、车速较快，非常危险，要做一个遵守法规的好孩子。”经过民警说服教育，两个孩子表示以后不会再上高速公路玩耍。

承德中院法官进校园 讲心理健康课

河北法治报讯（刘莹 孙佳媛）5月30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小健、民一庭副庭长刘莹来到承德一中小学初中部，为学生讲授心理健康课。

作为承德一中小学初中部的法治副校长，刘莹根据孩子们的年龄、性格、兴趣爱好等，为他们精心准备了文具、体育用品、书籍、衣物等学习、生活用品，并鼓励孩子们接触外界，去感受更美好的风景。活动现场设立了心愿墙，孩子们敞开心扉，在心愿墙上写下自己的心愿。随后，刘莹以“做勇敢的自己”为主题，向孩子们表达了鼓励和期待，希望孩子们撕掉标签，勇敢自信，突破自己，创造全新的人生。

高速交警保定支队 组织校园交通安全宣讲

河北法治报讯（王瑶）日前，高速交警保定支队以“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进校园”为主题，组织民警走进保定前卫路小学深保分校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增进孩子们对交通安全知识的了解，为学生们的出行筑起“安全墙”。

民警向师生们讲解了行人严禁上高速公路、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广大师生出行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增强安全防护意识，知危险、会避险，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活动现场，民警还发放了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号召孩子们带动家人自觉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

以赛促学 以学促用 内丘县组织『法律明白人』民法典知识擂台赛

文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回答正确，加10分。”日前，内丘县举办与“典”同行——“法律明白人”民法典知识擂台赛，比赛现场气氛热烈，参赛人员学法热情高涨。

为更好地学习宣传民法典，让“法律明白人”学好民法典、用好民法典，内丘县司法局精心组织了民法典知识擂台赛，来自9个乡镇的27名“法律明白人”参加比赛，通过以赛促学，以学促用，提升“法律明白人”能力水平，营造了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该局将定期举办法律明白人擂台赛，让“法律明白人”更好地掌握民法典这部“生活百科全书”，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从而更好地发挥“法律明白人”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推进全县法治化进程。



日前，泊头市公安局管子派出所民辅警来到大鲁道菜蔬基地开展反诈宣传。民警通过电话网络诈骗案件以案说法，引导群众加强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陈起艳 摄

廊坊安次法院公正高效办结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河北法治报讯（计晓柳）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该案当事人众多，判决后，原告、被告各方胜败皆服，被告方积极主动履行。原告方为表谢意，将一面写有“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送到办案法官手中。

2022年9月，王某通过朋友李某从某汽车租赁行承租一辆小型客车。同年10月，王某因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且有逃逸行为。

经查，该车辆登记所有权人为刘某，实际所有权人为李某，李某将车辆托管在某汽车租赁行进行租赁，涉案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车辆在李某家中发生了交通事故。王某因交通肇事罪被

异地羁押，民事赔偿迟迟没有到位，受害方家属遂将王某、李某、张某、刘某、某汽车租赁行、保险公司全部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彭德涛承办该案。彭德涛法官团队按照《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将“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调解理念，充分发挥“廊坊经验”的重要作用，以“如在诉”的情怀，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工作，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让当事人充分享有质证权利，以确保查明案件事实。调解过程中，彭德涛发现涉案车辆背后关系复杂，且各方当事人意见悬殊，多次调解未果后，果断采取“当判则判、调解

结合”的方式进行审理，立即与王某羁押地沟通，多次协商在羁押地开庭审理该案，确定好开庭时间后，逐一与当事人联系沟通前往王某的羁押地开庭等相关事宜，在充分保证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该庭审审顺利完成，后依法作出判决。

宣判后，办案法官按照“判后答疑”的要求，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疑问，向其解答了裁判理由、事实认定、证据采纳等方面的疑惑，并向被告释明逾期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有履行能力的被告均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被羁押的被告王某也表示了积极履行的意向，明确表示虽然自己经济条件不好，但将想方设法尽全力对原告进行赔偿。原告方收到部分赔偿款后，生活回归正轨，心灵得以慰藉。

康彬 惠锦昱

“感谢检察院、妇联、残联的同志们对我们家的帮助，孩子现在逐渐开朗起来了，真的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们！”小花（化名）的父亲激动地拉着前来慰问的工作人员的手，久久不肯松开。这是近日，由晋州市人民检察院、晋州市妇联、晋州市残联组成的帮扶团队，带着蛋糕、衣服、书籍等慰问物品来到某刑事案件受害人小花的家中回访时的一幕。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某刑事案件未成年受害人小花一家生活比较困难，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随即将该线索移送至本院第三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检察官深入被害人小花家中、村委会进行走访。了解到，小花的父亲视力二级残疾，母亲视力一级残疾，奶奶肢体三级残疾并患有高血压等病，需常年服药，爷爷也患有腰间盘突出，行动不便，小花还有一个年仅两周岁的妹妹。一家人仅靠小花的父亲打零工维持生活，负担重，生活非常困难。经过研究，检察院对小花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同时，针对小花家的特殊情况，晋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启动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一体化“1+N”的社会协作机制，召集晋州市妇联、晋州市残联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动员各方力量帮助小花一家解决实际困难。三家单位结合小花的家庭具体情况制定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综合救助方案。

在办案检察官的指导下，小花父亲作为代理人向法院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并提交了相关材料，该院经审查后认为其符合救助条件，遂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5000元。晋州市妇联针对小花的情况，邀请“巾帼志愿者”对小花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对其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小花尽快摆脱精神创伤，回归正常生活。晋州市残联在对小花父母继续落实享受残疾人补贴的基础上，针对小花父母、奶奶的残疾情况，将对家中进行残疾人无障碍项目改造列入下半年工作计划，以方便小花父母、奶奶的日常起居，也能更好地照顾小花和妹妹。

晋州市检察院以“我管”促“都管”

凝聚救助合力 情暖困难当事人

晋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该院将继续完善涉未成年司法救助一体化“1+N”的社会协作机制，不断探索多元化的救助方式，以“我来管”推动“社会都管”，确保每一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能及时获得司法救助和社会帮扶。